

##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里 115 年上半年第 1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1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4:00-下午 5:30

二、地點: 鉅星匯國際宴會廳

三、主持人: 李里長志勇

紀錄: 劉夢涵里幹事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工作報告: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近期流感疫情嚴峻，敬請落實外出配戴口罩、勤洗手。

二、請各位鄰長主動發掘鄰內弱勢里民報知里辦公處，如：生活困苦、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及家暴情事。

三、115 年度正義里內活動規劃：3/1(日)元宵節活動、5/9(六)母親節活動、舉辦中元節普渡活動、9/20(日)中秋節活動。旅遊活動預計規劃：春季旅遊乙次。

四、115 年度正義里清潔日活動，開放一般志工報名，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六、宣導事項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1. 有關本市各區超過90歲鄰長之遴聘事宜案，查目前保險公司多無意願承保超過90歲鄰長之意外保險，是以超過90歲之鄰長，如仍有意願擔任鄰長一職，請向其說明，並請其填寫意願書並列入該里里鄰工作會報，以資紀錄。
2. 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3. 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4. 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5. 1966長照服務專線，市民有長期照顧需求!提供便利諮詢單一窗口。
6. 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我的司法我來+1。
7. 若遇到性侵害或家暴個案，請撥打家防中心專線02-23615295，中心24小時全年無休為大家服務。
8. 拒當毒品白老鼠，別讓好奇毀一生。
9. 各里辦公處如有運用里鄰建設經費或各類回饋金等購置滅火器，請依「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對滅火器實施定期檢查，如有損壞及不堪使用之情形，應立即更換以維護使用安全。
10. 若民眾有看到消防車或救護車停等紅燈的狀況時，請優先禮讓，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11. 依據臺北市鄰長遴聘要點第4點規定，里幹事應每2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請各里運用「里

辦數位基礎建設設備」查對戶籍資料，里辦公處應於知悉事實一個月內報請區公所辦理解聘；里辦公處逾期未陳報時，里幹事應逕行報請區公所辦理解聘。

12. 鄰長如於里內有鄰別戶籍異動擔任鄰長，請里辦公處務必函報公所變更鄰長資料。
13. 請各里於里鄰工作會報宣導，戶籍勿任意異動，若發生異動請鄰長一定要告知，俾利里辦公處辦理解聘事宜。
14. 各里里鄰長，於鄰長任期內勿私自結清帳戶；已解聘之鄰長也請於3個月勿結清帳戶，避免匯款時發生無法匯款問題(如資訊取得費)。
15. 依菸酒管理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產製私菸者，處新臺幣(下同)5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1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最高以1千萬元為限，如有發現相關不法情事，請儘速通報市府財政局(檢舉專線02-27208889分機6294)查緝。
16. 臺北市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SOP)

114年1月7日府消資字第號函修訂第五版

有關復原作業優先順序衝突時比序原則如下：

- 一、 垃圾清理作業及鄰里公園復原：以環保局清理主要道路廢棄物為優先，但仍須提供部分名單供各區指揮官進行清理轄區內鄰里公園，並在不違災後復原主次要道路為優先任務下，可提供部份人力由區指揮官進行轄內復原工作。而區長則須優先動用轄區內之鄰里志工等進行鄰里公園復原工作。
- 二、 鄰里公園復原及積淹水抽排作業：因積水30公分以下須由民政局協助抽水，故當此兩項復原順序有所衝突時，則以影響公共安全及民眾生活之抽排水作業為優先處理，民政局需調派人力協助積淹水抽排作業。
- 三、 其他緊急狀況：
  - (1) 如本市緊急救援道路(含橋梁)及主要道路(含橋梁)有受損之虞，以交通搶修為優先處理。
  - (2) 遇有民生問題(如：停水搶修、電力搶修及瓦斯管線搶修)復原項目與其他項目有所衝突時，各局處則需以個案處理方式優先協助民生問題項目，以利其迅速完成復原作業。例如非主次要道路之路樹倒塌造成停電搶修困難，此路樹倒塌處理事件則改為優先處理。若另有其他突發狀況而使復原順序有衝突時，則召開臨時會議決定優先復原項目。

17. 清洗水池水塔，就是守護臺北好水的最後一哩路!建議至少每年清洗1次，最好每半年清洗1次!才能讓全家用水更放心、更安心。

## (一)「鮮奶週報—生生喝鮮奶」2.0相關說明

一、適用對象：自114年9月1日起新納入之「設籍臺北市但未就讀臺北市國小或幼兒園之2至12歲學齡兒童」。採學齡制判斷資格，並非個人的生理年齡。本(115)學年度之2歲(113年9月1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12歲學齡兒童。

二、政策目的：提供臺北市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每週1瓶優質乳品，快速補充學童成長與發育所需之蛋白質、鈣質與多元營養素，讓孩子長得高又壯，憑卡週週領，鮮奶、健康週週報到！

三、申請卡證領取鮮奶：未就讀本市國小或幼兒園者到區公所申請。

1. 學齡2-5歲一律需申請「幼兒數位卡證」，學齡2-5歲領有「愛心卡」者，仍需申請「幼兒數位卡證」，其「愛心卡」不提供開通兌換服務。

2. 6-12歲申請「兒童優惠卡」或「愛心卡」並同時開通「鮮奶週報」功能。若6-12歲已經領有「兒童優惠卡」或「愛心卡」者，仍要到區公所申請開通「鮮奶週報」功能。

3. 於區公所領到實體卡證隔日凌晨2時以後，就可開始兌換。

四、兌換方式與注意事項：

1. 持卡證到全台7-ELEVEN、全家、OK、萊爾富、全聯、美廉社、家樂福超市（部分門市）靠卡兌換，每週可免費兌換1瓶原味鮮奶或豆漿。學齡為國小六年級即將升國中的孩子可領到7月31日當週週日。

2. 忘記領不能補領。採每週兌換制，若未於當週（星期一0時00分起至星期日23時59分止）兌換，則無法累積至下週，請務必記得在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間領取當週的乳品。

3. 可由家長或親屬代為兌換，無須兒童本人到場。

4. 僅限兌換公告的品項與規格，無法補差價更換其他品牌或容量的乳品。

5. 兌換後不得退貨，請確認需求後再行兌換。

6. 查詢過去4週的兌換情形：至悠遊卡多元兌換平台

(<https://mepweb.easycard.com.tw/portal/about>) 查詢，只要選擇「縣市」、「行政區」，並輸入「卡號」（卡證背面的16碼），即可。

五、如何申請卡證：

1. 學齡2-5歲「幼兒數位卡證」說明如下：

(1) 現場申請：由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區公所臨櫃申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申請者請攜帶申請書、幼兒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個人資料同意書（須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代理人申請者需另外準備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以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身

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取代委託書)。

(2) 線上申請：由幼兒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台北服務通」線上申請(並指定領卡之區公所)，3個工作日後，憑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區公所取卡。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另需檢附居住臺北市相關證明。

2.6-12歲「兒童優惠卡」及「愛心卡」說明如下：

(1). 已領有兒童優惠卡或愛心卡者：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原卡片、兒童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可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取代，向本市任一區公所臨櫃申請開通「鮮奶週報」功能。

(2) 新申請兒童優惠卡或愛心卡者領卡方式：由法定代理人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書、兒童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兒童之二吋彩色照片一張、(辦理愛心卡者需兒童身心障礙證明)、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汽機車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且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文件)委託書可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取代，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卡證，並同步開通「鮮奶週報」功能。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另需檢附居住臺北市相關證明。

3. 卡證掛失：向悠遊卡公司辦理掛失及註銷手續(提醒您，卡片掛失無法取消，找到也不能使用)，連絡電話02-4128880轉1再轉7或上官網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掛失卡片。

4. 卡證補發方式：與領卡方式相同，另需繳交製卡費用100元。

5. 在卡證遺失到尚未辦理補卡期間，於各通路透過卡證識別碼+卡證背面16碼(卡號)以手動輸入仍可兌換。幼兒數位卡證識別碼已印製於卡證正面左下；兒童優惠卡(愛心卡)者，請先至「悠遊卡多元兌換平台」(<https://mepweb.easycard.com.tw/portal/about>)查詢，選擇「縣市」、「行政區」，並輸入「卡號」(卡證背面的16碼)，即可於查詢結果頁面看到卡證的「識別碼」。

## (二)兒童悠遊卡(年滿6歲~12歲)相關說明

### 一、初次申請

1. 申請資格：滿6歲~12歲，設籍本市且未領有數位學生證或愛心卡。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另需檢附居住臺北市相關證明。

2. 應備證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兒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兒童2吋彩色照片1張、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地點：臺北市12區公所社會課。

## 二、福利說明

1. 捷運或輕軌4折優待；公車半價優待。

2. 卡片至年滿12歲當年年底，自動轉為普通卡，不再享有相關優惠。

## 三、申請補發

1. 需仍符合兒童悠遊卡申請資格。

2. 遺失補發：與初次申請相同，另需繳交製卡費用100元。

(悠遊卡公司官網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線上掛失或客服電話掛失02-4128880轉1再轉7)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將票卡暴露於50度以上的高溫

2. 誤將多張悠遊卡同時碰觸感應區。

3. 僅限個人使用。

4. 身分證明文件為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護照、汽機車駕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且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辨識文件。

## (三)敬老、愛心悠遊卡相關說明

### 一、初次申請

#### 1. 申請資格：

敬老悠遊卡（以下簡稱敬老卡）：當月滿65歲、原住民(當月滿5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愛心悠遊卡（以下簡稱愛心卡）、愛心陪伴卡：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

※註：戶籍設在戶政事務所者，需檢附居住臺北市相關證明。

#### 2. 應備證件及申請方式：

敬老卡：身分證、印章、1張2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註：原住民(當月滿55歲)需攜有原住民註記之新式戶口名簿。

愛心卡、愛心陪伴卡：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印章、1張2吋彩色相片，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檢附委任書及身分證到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愛心陪伴卡申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辦理陪伴卡需於證明中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註：敬老卡轉換愛心卡、愛心陪伴卡(※愛心卡換敬老卡)，將原有的敬老卡或愛心卡、愛心陪伴卡繳回，未繳回者需自行打電話至悠遊卡公司掛失(敬老卡初次轉愛心卡、愛陪卡不收費)。

### 二、敬老、愛心悠遊卡福利說明：

◎敬老1卡、愛心1卡(當月滿65歲，需先持卡註記)：每月享免費點數480點(1點1元)即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Youbike、觀光巴士及部分場館，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需先儲值)

◎愛心1卡(65歲以下)：每月享免費點數480點(1點1元)可搭乘北市聯營公車、捷運，超過部份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需先儲值)。

◎敬老2卡、愛心2卡：搭乘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

◎愛心陪伴卡：緊跟在原愛心卡之後使用，公車半價優待(目前為8元)，捷運4折優待；單獨

使用，扣全票價錢（目前為15元）。（需先儲值）

◎愛心卡至公有停車場停車可享優待，但出場前須先至停車場管理處查驗相關證件〈身心障礙證明、行照、駕照〉，詳洽臺北市停車場管理處（電話：27590666）☆☆需先辦理停車位識別證。

### 三、申請補發

1. 須仍符合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資格者，才可以申請補發。

2. 遺失補發：攜帶身分證、印章、1張兩吋彩色相片及工本費100元，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代辦還要帶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掛失可打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按1再按7，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或至官網 <https://ezweb.easycard.com.tw/eccl2/apply.action> 請於辦新卡之前完成（提醒您，卡片掛失無法取消，找到也不能使用）。

### 四、領卡

1. 現場製卡，辦卡當天即可領卡。

2. 可以代領，要帶申請人身分證、印章、替代卡（未領者免）、代領人身分證、印章。

### 五、展期(延期)

1. 可至台北市有悠遊卡標誌的特約便利商店（如7-11、全家、萊爾富、OK）、各捷運站、各區公所社會局服務站辦理。

2. 每次展期，延長使用期限6個月。

### 六、身分變更

申請敬老2卡、愛心2卡申請人，停權滿一年(當日)之後，可持身分證及敬老愛心悠遊卡，到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變更為1卡，不必重新申請。

### 七、其他注意事項

1. 避免將票卡暴露於50度以上的高溫、接觸酒精。

2. 勿將多張悠遊卡同時碰觸感應區。

3. 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為記名卡，僅限本人使用，如提供他人使用遭查獲，除停權外，另需依照相關交通運具規則繳納罰款。

每月免費480點（1點1元）使用範圍：

交通工具	公車	搭乘臺北市聯營公車、新北市轄公車、基隆市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雙北捷運	搭乘臺北捷運、新北捷運及輕軌票價四折，依里程遠近扣8至26點。
	桃園機捷	每趟最高扣30點。
	貓纜	每次搭乘扣50點。
	敬老愛心計程車	持敬老1卡、愛心1卡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不分搭乘車資高低，單趟最高補助65點，其餘車資由卡片內自行儲值金扣除（儲值金需足夠支付該趟車資）。 叫車請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付費)，接通後按“0”轉接敬老愛心聯合派遣車隊中心。 (請向客服人員說明要叫敬老愛心計程車，使用悠遊卡搭乘。)
	YouBike	須自行上網註冊，於臺北市境內租借 YouBike 前30分鐘免費；未滿4小時，每30分鐘扣10點；超過4小時未滿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超過8小時，每30分鐘扣40點。於新北市租借不適用，須扣自行儲值金額。 (依 YouBike 營運規則，欲使用需有 1 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臺北雙	每趟車資扣50點，其餘車資由卡片內自行儲值金扣除。

	層觀光巴士	
	臺鐵	每趟次最高扣150點，起訖站其中一站需為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轄內車站。可搭乘列車：區間車、區間快車、莒光號及推拉式自強號。
場館(敬老卡當日滿六十五歲才可使用)	免費入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北市立動物園：刷敬老卡免費入園，教育中心扣10點，遊客列車扣5點。</li> <li>2. 兒童新樂園：刷敬老卡免費入場，園內單項遊具設施最高扣50點。</li> <li>3.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刷敬老卡免費入展示場，宇宙探險每次使用扣35點，宇宙劇場每次使用扣50點，立體劇場每次使用扣50點。</li> <li>4.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台北故事館、李國鼎故居、臺北自來水園區、林語堂故居、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台北當代藝術館、草山行館等。</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p>
	扣點入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士林官邸正館(每次入館扣50點)、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每次最高折抵50點)。</li> <li>2. 臺北網球場、臺北體育館桌球場及羽球場：門票及場地租借每次扣50點。</li> <li>3. 前山公園游泳池、天溪綠地游泳池、七虎公園游泳池、碧湖公園游泳池、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每次使用扣30點。</li> <li>4. 萬興國小活動中心、成德國中活動中心、南港國小室內運動場館、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文化館常設展；游泳池(前港公園、克強公園、大湖公園、三民公園、玉泉公園、新生公園、青年公園、榮星、葫蘆國小、福林國小、關渡國小、永建國小、松山國小、博愛國小、濱江國小、西門國小、中山國中、中正國中、北安國中、萬華國中、雙園國中、仁愛國中、龍門國中、南湖高中、華江高中)成功高中游泳池暨體育館，每次使用最高扣50點。</li> <li>5. 洲美運動公園、葫蘆洲運動公園、博嘉運動公園、山豬窟游泳池，每次扣55點。</li> <li>6. 玉成公園游泳池(每次扣15至55點)、景美游泳池(20-30點)及健身房(每次扣25點)、木柵公園游泳池(每次扣15-30點)、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13點、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扣30點)及游泳池(每次扣45點)。</li> <li>7. 臺北市網球中心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可免費入館***</p>
	本市運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游泳池、桌球場、羽球場、撞球場及壁球場每次使用扣50點。</li> <li>2. 健身房每次使用扣25點，上限2小時。</li> <li>3. 單次銀髮課程每次使用扣50點。</li> </ol>
	本市市立聯合醫院	本市市立聯合醫院7大院區與14處院外門診部，門診掛號費可用敬老卡點數扣抵，每次最高扣抵50點(1點1元)。

- 一般公路客運依里程計費半價，國道客運北北基桃宜限定路線可以使用點數抵扣。
-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值金。
- 優惠內容可能變更，依各場館、公車、捷運、臺鐵及YouBike之最新公告及營運規則為主。
- 如有其他疑問，請洽臺北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966~6968，或逕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查詢。

(四)老人健保補助政策宣導

壹、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須符合「一」或「二」之全部條件)

一、65~69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二、符合下列1~3規定之老人：

1. 年滿65歲之老人或年滿55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且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183天)。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貳、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826元(以中央健康保險署第6類保險對象自付額為限，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低於826元者核實補助。

參、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1.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本局將定期審核民眾補助資格；民眾亦可於事後符合資格時，自行檢附相關文件(詳見第2點至第4點)，主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自符合補助資格當月起予以補助。但以109年10月起的健保費自付額補助為限。
2. 因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不符補助資格者，需檢附「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至納稅義務人戶籍地國稅局稽徵所申請)；若申請人無報稅亦未被申報扶養，則請檢附「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3. 因居住國內天數不符補助資格者，需檢附「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至內政部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或「護照影本」(若以多重國籍護照入出國，需完整檢附)。
4. 因設籍戶政事務所不符補助資格者，需檢附「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如租賃契約書等)。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82、1684、1686、1687，供民眾詢問。

◎各行政區承辦人員：

劉小姐 (分機：1687)	黃小姐 (分機：1686)	林先生 (分機：1684)	彭小姐 (分機：1682)
文山區 北投區 信義區	萬華區 士林區 中山區	大安區 內湖區 大同區	南港區 松山區 中正區

(五)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55%或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 (1)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由民眾自付30%，市府負擔70%。(115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26,640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1,551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665元)。
- (2)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自付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55%。(115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26,641元，未超過39,960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1,219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997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5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4號)。

#### (六)健保假消息宣導

澄清！網路傳言長輩可至區公所申辦健保補助是假消息

近來網路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 Line 流傳訊息：「趕快通知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只要戶籍在台北市、新北市，年滿65歲可到區公所帶身份證存摺辦理健保補助金，3224元，半年領一次，沒辦快去辦，已問區公所確實能領，這是政府美意別忘了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此為假消息，特此澄清說明，老人健保補助由社會局主動審查，民眾無需另外申請。

社會局於長者首次年齡及設籍符合時，將主動查調審查補助相關資格，符合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者，由社會局代為將補助款撥付給中央健康保險署(每人每月以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826元為補助上限)，不會直接撥付補助款給長者。相關補助資訊可至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dosw.gov.taipei/>，點選相關服務之「銀髮族服務」→「健保費補助及健康維護」→「老人健保補助」)。社會局嚴正澄清，呼籲民眾切勿輕信及轉傳網路假消息。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96年次役男自115年1月1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1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https://service.dca.moi.gov.tw/departure/>) 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二)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e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三)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宣導：

1、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為期1年。

2、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為期4個月。

3、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1年。

(四)115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公告

1、公告115年各階除役年齡如下：

(1)二級上將：70歲(民國44年出生)。

(2)中將：65歲(民國49年出生)。

(3)少將：60歲(民國54年出生)。

(4)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歲(民國56年出生)。

(5)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國64年出生)。

(6)志願役士兵：45歲(民國69年出生)。

(7)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國78年出生)。

2、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自115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五)內政部公告115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自114年12月15日9時起開放線上申請，請協助宣導：

1. 對象條件：

(1)基本條件：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常備役體位役男。

(2)申請類別：本次申請僅受理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3)入營時間：115年2月至5月。

\*115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請勿申請。

2. 受理(申請)期間：

(1) 替代役第272梯次(115年2月25日入營)：

114年12月15日9時起至115年1月9日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2) 替代役第273梯次(115年4月9日入營)：

114年12月15日9時起至115年3月9日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3) 替代役第274梯次(115年5月14日入營)：

114年12月15日9時起至115年4月20日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3. 錄取名額：

(1) 替代役第272梯次：680名。

(2) 替代役第273梯次：670名。

(3) 替代役第274梯次：650名。

4. 申請方式：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5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 登錄申請(梯次別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申請指定之梯次徵集入營服役。

本次申請採登記制，各梯次需求人數額滿即止，不辦理抽籤；完成登錄並成功送出系統，且查無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之限制條件者，即為錄取。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辦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https://www.oge.gov.taipei/>)。

新住民相關服務措施宣導

本府建置新住民專區網站(<https://nit.taipei>)，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版，共9國語言，加上兒童版共10個版本，內容建有認識臺北市、新住民美食報馬仔、港澳專區、學習篇、工作篇、國籍篇、生活篇、休閒篇、社會福利篇、衛生保健篇、多元文化篇、戶政法令及身分篇、成果專區、藝文專區、新二代教育專區、參與式預算專區、神遊臺北專區、穆斯林友善專區及2023臺灣燈會在臺北新住民燈區等19篇，提供新住民實用的生活資訊。

本市設有萬華及士林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學習及情感交流園地，設有研習教室、舞蹈教室、電腦教室等空間，歡迎新住民朋友至市民服務大平臺-公有場地租借用網頁，搜尋「新住民會館」關鍵字後，依規定申請使用；申請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相關團體，且新住民出席比例必須超過20% (需檢附學員名冊)，或有關新住民文化分享活動(講師須為新住民並檢附活動相關資料)。

本市各區公所皆有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歡迎新住民向區公所人文課新住民課程承辦人洽詢。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有關鄰里公園租借相關事宜請洽經建課承辦人李辦事員(02-25031369分機540)。

115年度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大會開跑，共計舉辦3場次，日程如下：

臺北大學場：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16時至18時假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206教室辦理。(已辦理完畢)

公所假日場：115年1月17日星期六14時至17時於本所10樓大禮堂辦理。

公所平日場：115年2月2日星期一14時至17時於本所10樓大禮堂辦理。

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所官網，歡迎里民踴躍參加，若有相關問題請洽經建課承辦人傅課員(25031369分

機536)。

防汛期沙包領用相關事宜：民眾若有沙包領用需求，原則上每年每戶領用10包、公寓大廈或工商行號領用30包，區公所得依實際情況調整沙包發放數量。(領用沙包之連絡電話，上班時間：02-25031369分機542；下班時間：02-25031369分機201。)

另提醒：設籍於本區之民眾領取沙包時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至本所5樓經建課(或1樓警衛臺)登記領取；非設籍於本區之民眾請攜帶租屋契約或里長證明等證明文件前來本所領取。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115年度里鄰建設經費39萬4千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討論：清潔用品購置一批(掃把、畚箕、夾子等)\$4450、滅火器檢測維修一批\$56,250、滅火器新購一批\$8,500、飲用水淨水器維修\$4,300、固定里民活動場所水電費\$10,000、電腦網路月租費(一年12個月)\$8,000、影印機租賃\$24,000、辦理里內各項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中元節、母親節、重陽節等)\$193,500、志工參訪費\$60,000、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25,0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年度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8萬元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討論：115年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預計辦理里內各項節慶活動或旅遊(如母親節、中秋節、重陽節...等),3月份一日遊一台車使用志工參訪費60000元及睦鄰經費;6-9月辦旅遊活動使用睦鄰經費,如用不完則購買宣導品送里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年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款使用計畫，提請討論。

討論：115年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款使用計畫預計辦理里內各項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與參訪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5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辦理方式(每人3840元)，提請討論。

討論：115年度鄰長自強活動預計辦理旅遊參訪及聚餐等活動並於一次性核銷完畢。

辦理半日遊，租一台20人座小巴至景點拍拍照，以及去高級餐廳吃飯。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1. 清潔日時要在10:30來集合拍照，有拍照的人才能領便當或物資。

決議：照案通過。

2. 鄰長支援費用：總共3500元(含元宵:500元、中元:1000元、尾牙活動:2000元(1000為鄰長個人,1000為慰勞志工)鄰長支援經費若未使用完畢，則作為活動使用費用，活動結束後，公佈結餘於群組中。

決議：照案通過。

3. 栢珍姐:參加里辦的大活動(元宵、中元...)及鄰長會議，若請假或遲到者要繳交500元公基金作活動用，但有正當理由(如:婚、喪、病等)請假者，不在此限，惟仍須繳交公基金，如果家裡人是志工可代替。

決議：照案通過。

4. 宥林哥:清潔日便當菜色統一，不要分加不加菜或換不同菜。

決議：照案通過。

#### 九、主席結論

#### 十、散會